

2015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 （七期）（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15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发行总额 469.4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390.4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79 亿元。在债券发行额限额内，该批 2015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40 亿元、140 亿元、140 亿元、49.45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六期）（七期）（八期）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 （七期）（八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69.45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

	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0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0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0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9.45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七期、八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北省财政厅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2015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5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5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政府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经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其他政府债务本金。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等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5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河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近年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四个一”战略重点，全力打好“四大攻坚战”，努力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朝着建成全面小康的河北、富裕殷实的河北、山清水秀的河北迈进。河北省围绕加快发展和加速转型双重任务，着力调整经济结构，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着力提高创新能力，着力深化改革开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科学发展、富民强省进程，努力实现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从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

“十二五”时期，河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创新步伐加快，社会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河北省人民政府网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2012-2014 年河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河北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6575	28301.4	29421.2
第一产业(亿元)	3186.7	3500.4	3447.5
第二产业(亿元)	14001	14762.1	15020.2
第三产业(亿元)	9387.3	10038.9	10953.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6	8.2	6.5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2.0	12.4	11.7
第二产业(%)	52.7	52.1	51.1
第三产业(%)	35.3	35.5	37.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9661.3	23194.2	26671.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05.5	548.8	598.8
出口额(亿美元)	296	309.6	357.1
进口额(亿美元)	209.5	239.2	24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154	10516.7	11690.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222	22227	2414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158	9188	101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6	103.0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4.7	96.6	95.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6.2	97.6	95.6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4257.16	39444.45	43764.02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1317.96	24423.22	28052.29

注：根据河北省 2012、2013、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个别数据按新口径整理），详细信息参见河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公报栏。

四、河北省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164.6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9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1.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56.4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8 亿元。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8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798.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60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5.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30.7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5.1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04.6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6 亿元。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727.8 亿元，

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55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2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5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 亿元。

201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77.7 亿元。

（四）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5.2 亿元。

五、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河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担保、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3962.29 亿元、949.44 亿元、2603.03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和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261.60 亿元、1928.48 亿元、1701.34 亿元和 70.87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1506.56 亿元、1021.81 亿元、473.88 亿元。

从债权人类别看，银行贷款、应付未付款项、BT 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547.54 亿元、635.68 亿

元、450.52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833.84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3170.22 亿元，占 82.69%。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35.06%和 18.66%，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5.31%、9.83%和 8.00%，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13.14%。

河北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和折算后总债务率分别为 66.94%和 80.62%，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总债务率 113.41%。河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不断加强债务管理组织体系建设。2013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河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办字〔2013〕84 号），成立了省委常委、常务副

省长任组长，财政、发改、审计、监察等部门组成的河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办设在财政厅。2014年2月14日，为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力度，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办字〔2014〕28号），对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调整为省长任组长，各位副省长、省长助理和省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为成员，债务办设在省财政厅，财政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市县也相继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机构。

二是建立和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4年12月4日，河北省政府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115号），文件明确规定，省政府为全省政府债务举借主体，各市县不得直接举借债务，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并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进行。要求各级政府把政府债券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为政府债务归口管理部门，实现“借、管、用、还”相统一。文件对政府债务的举借程序、举借规模、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预警管控及健全配套保障机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为全面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三是实行政府债券项目库滚动规划管理。2015年5月10日政府债券项目库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2015年债券项目已于5月底入库完毕。政府债券项目筛选条件：一是新增债券项目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后，新增债券项目应优先选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确定的公益性资本项目。申报新增债券的项目

要有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完备的背景资料。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以上跨年度项目，应分期募集债务资金；二是置换债券项目应为到期应偿还债务及高成本债务。要综合考虑债务规模、期限、成本、还款来源、项目建设周期及收益、偿债资金缺口等因素，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压降成本、防控风险原则，确保不因发行置换债券增加政府债务规模。现正在草拟《河北省政府债券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四是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2014年6月份，按照省政府《意见》和《管控方案》规定，实施了《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以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全省各级政府性债务的规模、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评估结果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现阶段正在研究制定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模型。加强与债务主管部门债务风险会商，对全省各级政府性债务运行情况定期沟通，分析研判债务风险，为债务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省级财政部门定期对省本级部门中有债务的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省住建厅、省劳动教养工作局五个单位政府性债务逾期及到期项目实施提示，印发了《河北省债务办关于对省本级到期及逾期政府性债务进行提示的函》（冀政债办函〔2014〕4-8号），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努力化解逾期债务。

附件：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